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 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〇七七八號令發布，整合重金屬、真菌毒素及污染物質等限量規範，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為加強管制食品中之重金屬及污染物質，經參酌最新國際管理現況、國內外相關分析背景值及考量中西飲食差異等實務需求，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增訂水產動物油脂於無機砷之補充規定、調整醬油製品之 3-單氯丙二醇限量規定及增訂燒烤水產品之苯駢芘限量，另為使標準內容更臻明確，新增鎘於蔬果植物適用部位之說明、修正單氯丙二醇及氰酸之中文名稱為 3-單氯丙二醇及氫氰酸，以及酌修備註文字。

考量修正規定應提供適當緩衝期，以利各界遵循，爰同步修正本標準第六條，指定本次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施行日期。